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3期(总第22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严卫东 何 政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王明清 李晓钟 唐 虎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舒中华 陈 飞
(按姓氏笔画为序) 赵季平 胡华瑜 柏 江 程先君 黎昌瓚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9·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巴物流园区等

片区部分街路命名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1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

知

4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的通知

4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4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李祝荣、李超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何亮 王成等职务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 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2019〕3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经审核确认,现将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市司法局初核,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重新公布。

附件: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执法权限来源	行政执法职能	执法区域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达州市国家保密局	无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	达州市	通川区朝阳街道永兴路2号	08182160352	挂牌在市委办公室
2	达州市档案局	无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08182122163	
3	达州市新闻出版局	无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5224	挂牌在市委宣传部
4	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无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白塔路326号	08182383512	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5	达州市侨务办公室	无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许可	达州市			挂牌在市委统战部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执法权限来源	行政执法职能	执法区域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6	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15114000088109721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盛路1号	08182674706	挂牌在市政府办公室
7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511400008810163M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375060	
8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511400008810171G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373001	
9	达州市教育局	11511400008810200U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1801	
10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1151140000B16652071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374192	
11	达州市公安局	115114000088102514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安街8号	08182321045	
	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5114000088135241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朝阳西路325号	08182524292	
	达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511700090000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达州市	通川区永安街8号	08182321045	
12	达州市民政局	11511400008810286N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1925	
13	达州市司法局	1151140000881026XU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1341	
14	达州市财政局	11511400008810366A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通州大道58号	08182675004	
15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114000088102439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绥定大道一段60号	08183319266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执法权限来源	行政执法职能	执法区域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6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11400MB15748071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白塔路243号	08182372054	
17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11511400008810913X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南滨路二段309号	08182389926	
18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11400008813620A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凤凰大道376号	08182143770	
19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11511400008810358F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来凤路135号	08182122124	综合执法改革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20	达州市水务局	11511400008810403G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72号	08182652577	
21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11511400MB1860205U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33037	综合执法改革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22	达州市商务局	115114000088135759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南滨路309号	08182653647	
23	达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1511400MB1602871K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金龙大道210号	08182376839	综合执法改革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24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511400MB16751653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白塔路243号	08182122319	
25	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511400MB16869802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达州市	通川区牌楼路115号	08182130567	
26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11511400MB1574874Y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白塔路241号	08182388659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执法权限来源	行政执法职能	执法区域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27	达州市审计局	11511400008810462K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龙泉路88号	08182124613	
28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1400MB1508957J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巴渠东路111号	08182374030	
29	达州市统计局	11511400008810470E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528120	
30	达州市金融工作局	11511400MB16456443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金兰路98号	08182181506	
31	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11511400MB19600620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2150	
32	达州市林业局	11511400MB1645791L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463号	08182652374	
33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5114007316064606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建成区范围	通川区通川北路155号	08182150406	行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管理事项。
34	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1511400682396240U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金龙大道368号	08182187119	
35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11511400MB1573900R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536866	
36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11511400MB16457599	法定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奖励	达州市	通川区白塔路326号	08182182681	
37	达州市气象局	12510000452529730T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达州市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西环路天桥巷94号	08182651893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执法权限来源	行政执法职能	执法区域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38	达州市税务局	11511400MB1547585G	法定行政机关	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管	达州市	通川区西外金兰路603号	08182150580	
	达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1511400MB1905645Y	法定行政机关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的、税收风险管理	达州市	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569号	08182165316	
	达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1511400MB19056374	法定行政机关	负责经开区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管和达州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及上下游涉油涉气企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管;负责达州市车辆购置税的工作	达州市	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569号	08182183765	
	达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11511400MB19056299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税务稽查、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检查工作	达州市	通川区西外金兰路603号	08182165373	
	达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	11511400MB1905653R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税务稽查、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检查工作	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开江县	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569号	08182165376	
	达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	11511400MB1905610C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税务稽查、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检查工作	达川区、大竹县、渠县	达川区麻柳大道411号	08182820697	
39	达州市烟草专卖局	915117002101509201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达州市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仰天湾社区二小区	08182146459	
40	达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15114000088110510	法律法规授权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58933	
41	达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1511400MB1645556L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达州市	通川区永兴路2号	08182120138	挂牌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2	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351140045233997XL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	达州市	通川区西外镇白塔路326号	08182123552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促进本市对外友好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外人士,包括外国友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国内非本市公民。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市外人士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授予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本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投资兴办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推动本市对外交往、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国际友好城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资助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应对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其他方面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条 设立达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荣誉市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评选委员会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

市长任主任,成员由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件的,由市级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征得拟推荐对象本人同意后,填写《达州市荣誉市民申请表》,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推荐;

(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评选委员会审查;

(三)符合条件的,由评选委员会统一向社会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评选委员会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五)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市外人士颁发达州市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第六条 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由市长颁发。

第七条 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本市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

(二)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在我市指定医院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四)子女在达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可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五)在达州机场、火车站、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给予适当的礼遇和方便。

第八条 荣誉市民评选活动原则上每两年

举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

第九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评选委员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追回证书、证章,并予以公告:

(一)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称号的;

(三)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符行为的。

第十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达市府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情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发〔2020〕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1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管制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

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在森林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安装防火装置、配备消防器材等防火措施;野外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森林防火期内,森林火灾高风险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高火险期时,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县、县(市、区)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护林员包山头。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业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确保不发生人为森林火灾。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党政同责”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林业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森林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灭火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公安机关要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九、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各地要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健全森林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各级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类扑救力量,充分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扑火人员到位,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过程中要把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巴物流园区等片区部分街路命名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1〕21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审定秦巴物流园区等片区部分街路命名方案的请示》(达市民〔2021〕5号)收悉,经2021年1月25日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部分街路命名情况批复如下：

一、秦巴物流园区

河市大道北一段：汇通大道西段至新民路。

河市大道北二段：新民路至河新路。

河市大道南一段：河新路至国贸路。

河市大道南二段：国贸路至千家坝。

物流大道北段：汇通大道西段朱家冲至河新路。

物流大道南段：河新路至盐滩湾。

黄家沟路：黄家沟至西河路。

罗汉梁街：荒儿坡至罗汉梁。

新泰路：汇通大道西段终点至西河路柏树湾。

黄家桥路：芋头沟水库东南侧至新民路。

新民路：长石盘至西河路。

陈家烽火路：河市大道北二段陈家烽火至河新路。

龙家梁街：河市大道北二段至龙家梁。

新安路：土地沟至杜家湾。

陶家湾街：陶家湾以东300米至陶家湾以西383米。

红豆梁街：红豆子梁至道湾。

隆兴街：兴隆湾至杜家湾。

国贸路：刘夹沟至龙家大院。

大乡街：粮食大库至燕湾梁上。

新陶街：新陶村至河市大道南二段。

河龙街：何家湾至牟家山隧道。

龙湾街：龙湾潭至金滩。

千家坝路：盐滩湾至州河。

二、莲花湖西片区

嘉莲路：磨子湾至杨家湾。

嘉禾路：长田沟至唐家湾。

三、金龙大道南段分段

金龙大道南一段：金龙大桥至七河路。

金龙大道南二段：七河路至绕城公路。

金龙大道南三段：绕城公路至规划达州铁路货站。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1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监管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有效、风险管控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电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防范电梯亡人事故,电梯故障率、投诉率显著下降,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

(一)提升电梯产品质量。综合运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信用管理等手段,促进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电梯质量提升。支持电梯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动电梯制造企业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电梯整机和零部件质量水平,促进我市电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电梯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以故障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定期发布电梯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引导市场择优采购电梯和选择维保单位。加强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与型式试验的一致性核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二)提升电梯安装质量。建立完善电梯安装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安装施工前,建设单位、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及电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安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和施工检查记录进行检查确认。制造企业实施调试校验和厂检。电梯检验机构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将监督检查一次性合格率作为电梯安装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推广“全生命周

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鼓励维保企业开展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模式。在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推广驻点维保。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电梯维保业务。市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电梯维保监督管理,规范电梯维保备案申请、核查及公示程序,并建立电梯维保单位备案退出机制。制定电梯维保合同示范文本,鼓励、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加强以维保质量为重点的证后抽查和监督检查,建立以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自检合格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维保质量诚信评价制度,从严查处无证挂靠、以修代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维保企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提供虚假许可信息等失信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失信维保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探索电梯检验制度改革,有序、科学优化电梯检验项目和检验周期,提高检验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电梯自行检测制度,推动电梯定期检验向监督抽查转变,逐步实现定期检验与自行检测分离。检验检测机构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检验申报、报告出具、信息查询等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大对电梯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检验责任追究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退出机制,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优化电梯选型配置。制定电梯选型配置标准。住宅、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站点电梯选型配置要保证电梯规格、数量配置与建筑物的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根据交通流量等因素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应急救援通道设置等进行审查,严禁违规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配合〕

(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修订完善达州市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报批程序、资金来源和管理要求。探索市场化解决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相关标准的编制修订,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

(七)压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是电梯使用、管理的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日常检查巡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电梯品牌、主要技术参数和电梯质保期等信息,明确保修责任。电梯安装后,移交电梯所有权人前,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禁止将乘客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住宅小区电梯要完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制造企业对其制造、安装电梯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对其委托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及时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适时公布电梯零配件价格信息。维保企业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作业指导书,落实电梯维保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对维保人员岗位培训的主体责任,加强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市市场监

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八)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电梯安全“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多元共治新格局。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研究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电梯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履行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安全性能检验检测承担把关责任,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和装备,及时安排检验检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落实电梯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各地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本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电梯安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选型配置和电梯土建工程质量、安装施工安全进行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加强对电梯维保的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电梯安全

事故调查和处理,实施电梯消防安全监管。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公众通信网络覆盖。达州银保监分局加强对保险公司开展电梯责任保险的合规性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旅游局、达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

(十一)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完善电梯安全评估机制,持续开展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专项治理行动。住建部门负责发挥住房维修资金对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畅通电梯应急使用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做好应急救援和快速处置。建立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维保企业为辅、政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969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完善“96933”与“110”“119”“120”等平台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十三)推进综合治理和行业自律。各地要将电梯使用安全纳入社区综合治理,作为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创建指标之一。将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视频监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完善

“12315”热线和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积极采用评价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局配合〕

(十四)实施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建立电梯“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电梯安全保障新机制。发挥保险的灾害预防、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推进电梯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创新,妥善处理电梯责任赔偿和化解相关矛盾纠纷。支持和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先行试点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和引导其他在用电梯以及新建楼盘在建设过程中,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通过保险托底、专业服务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和事故风险赔偿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达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五)强化职业教育和人才储备。建立完善以企业自我培训为主、第三方专业培训为支撑的电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制,引入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培育壮大电梯技能人才力量,支撑我市电梯产业发展。开展电梯从业人员技能竞赛,遴选行业技术能手,积极纳入“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号”等荣誉奖项评选,激发电梯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配合〕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完善电梯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

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广泛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中心,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平台,普及安全乘用电梯常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配合〕

(十八)建设电梯物联网。各地要将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动”的原则,以电梯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为核心,积极推动

以电梯大数据分析和电梯安全保障为主要功能的物联网建设。支持和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综合体、公共交通站点、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先行试点建设电梯物联网系统;鼓励和引导其他在用电梯以及新建楼盘在建设过程中,安装电梯物联网系统。通过电梯物联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政府、行业、区域信息对接互通、共建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工作要求,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函〔2020〕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要求,着力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能力、监督管理水平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达州市鲜家坝、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105毫克每升、各县(市)城市平均达90毫克每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州市鲜家坝、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各县(市)城市达85%;城市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分类转运与处理系统。到2021年底,全面建成投运达州市固废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渠县一大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宣汉县—开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达到2650吨。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市中心城区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市中心城区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及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易监管的污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目前尚未有效集中处理污水的城镇要尽快补齐和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城镇要尽快补齐和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向城乡结合部、近郊地区延伸辐射。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合理通过改造溢流口、增加人工湿地、增设调蓄设施等技术措施进行污水处理改造。现有处理能力不足、水体污染严重、环境容量较低以及水环境敏感的城镇要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已建成未投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快实现达标投运。

2. 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结合《达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摸底排查检测,建立完善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

新。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城市“空白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有序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加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加快实施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每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服务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持续巩固达川区七里沟、通川区万家河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

3. 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再生水利用能力。加大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积极推广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污泥垃圾协同处置方式,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所占比重。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大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4. 建立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监管体系与运维机制。落实《四川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省、市、县(市、区)各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排水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积极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优先实行“厂—网”一体化运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应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废(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设施运行高效。

(二)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5.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原则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同步加快飞灰、渗滤液、残渣处置设施和可回收物分拣、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充分利用焚烧处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消纳存量垃圾。加快推进使用期满或不再使用的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充分运用“集中规模化+分布小型化”建设模式,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6.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探索直收直运模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到2023年底,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30%以上。健全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结合“农村清洁行动”,加强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7.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按照《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

术导则(试行)》,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加快建设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是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结合规划情况及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本地本部门实施计划。对因规划调整、自然灾害、乡镇合并等原因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在确保工作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评估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并按程序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污水垃圾新建项目调度和“三推”系统填报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指导好污水垃圾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牵头做好污水垃圾治理有关工作。各级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城乡环境治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商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配套政策,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将实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国家重点支持。加大向省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接沟通力度,争取每年在各自的专项资金预算中继续给予地方及项目重点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域交通建设、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镇发展等各类资金推进设施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强化运营经费保障。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以落实。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通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切实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污水偷排、污泥乱倒、垃圾乱放、渗滤液直排、设施闲置等问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科学监管水平。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城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公共监督、进展通报、情况反馈、挂牌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地方或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

2. 达州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2021—2023年)

附件 1

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
(2021—2023年)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个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年)	竣工 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政府)
							计划完 成率 (%)	计划投资 完成额(万 元)	计划完 成率 (%)	计划投资 完成额 (万元)	计划完 成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合计	108		272689				77652.75	121775	73262				
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万立方米/日)		2	18	106000				16000	53650	36350				
市本级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	15.00	95000	2021	2023		16000	50350	28650		达州 水务集团	新建一座处理能力15万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	
县(市、区)	渠县北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1	3.00	11000	2022	2023		0	3300	7700		渠县 人民政府		
二、扩建、提标污水处理设施(万立方米/日)		4	5	5700				4350	1350					
县(市、区)	宣汉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工程	1	2.50	2400	2021	2021		2400				宣汉县 人民政府	有项目	
	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工程	1	2	1500	2021	2022		900	600	0		大竹县 人民政府	将一座2万吨/天污水处理厂由一级B标升级为A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达川区百节马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1	0.20	300	2021	2021	100	3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大竹县观音镇生活污水二期工程	1	0.30	1500	2021	2022	50	750	50	750	0	0	大竹县人民政府	扩建一座日处理3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生活污水管网检测(公里)		1	150	1000				250		350	400			
县(市、区)	达川区城区雨污水系统改造管网监测工程	1	150.00	1000	2021	2023	25	250	35	350	400	4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四、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公里)		68	272.62	120606				30526.75		56749.5	33330			
市本级	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管网工程	1	0.50	102	2020	2021	100	102					市发展公司	
	马踏洞棚户区改造蒲家嘴安置点配套设施管网工程	1	0.20	20	2020	2021	100	20					市发展公司	
	马踏洞新区旺兴路南段管网工程	1	0.60	120	2020	2021	100	120					市发展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市本级	马踏洞棚户区改造下坝安置点基础设施管网工程	1	0.70	110	2021	2023	20	22	70	77	10	11	市发展公司	
	马踏洞新区东西四号次干道污水管网工程	1	1.10	200	2021	2023	10	20	80	160	10	20	市发展公司	
	马踏洞新区五峰街道路污水管网工程	1	0.20	18	2020	2021	100	18					市发展公司	
	双城一线金河大道污水管网工程	1	10.00	1000	2021	2023	10	100	35	350	55	550	市交投集团	
	金龙大道拓宽改造污水管网工程	1	7.30	780	2021	2022	20	156	80	624	0	0	市城投公司	
	塔坨至金龙大道沿线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1	2.46	180	2020	2021	100	180	0	0	0	0	市城投公司	
	塔坨片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1	2.18	155	2020	2021	100	155	0	0	0	0	市城投公司	
	秦巴物流园区道路工程配套污水管道工程	1	4.00	898	2016	2021	100	898					市国资公司	项目于2016年开工,2021年全部完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市本级	亭子文创小镇截污干管1期工程	1	2.84	5000	2021	2023	2	100	40	2000	58	2900	市展信公司	分布在东一纵西侧,其中管径d1200段长350m,管径d1000段长1136m,管径d800段长1354m
	亭子文创小镇截污干管2期工程	1	3.06	4800	2021	2023	2	100	31	1500	67	3200	市展信公司	汇集亭子新城东部污水,管径d800
	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	1	8.00	4800	2021	2023	10	480	50	2400	40	1920	达州水务集团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	12.20	40000	2021	2023	5	2000	65	26000	30	12000	达州水务集团	12.2km截污管道及两座泵站
	石龙溪至吴家沟水厂截污干管工程	1	1.20	1300	2021	2022	30	390	70	910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重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	25.00	5000	2021	2023	10	500	50	2500	40	2000	达州宏义集团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县(市、区)	通川区魏家河流域(魏兴场镇段)支管网维修工程	1	0.90	600	2021	2021	100	6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柳家坝农科院办公楼污水管网工程	1	1.20	300	2021	2021	100	3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环城好一新安置房污水管网工程	1	1.30	400	2021	2021	100	4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通川区双龙河流域(复兴段)连接市马踏洞截污干管污水管网工程	1	1.40	3700	2021	2021	100	37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徐家坝至石龙溪截污干管工程	1	6.30	3500	2021	2023	10	350	50	1750	40	14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百马产业新区污水管网工程	1	20.00	5000	2021	2023	15	750	50	2500	35	1750	达川区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达川区城区雨污排水系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3.00	1000	2022			50	500	50	5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小河嘴片区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工程	1	9.80	1960	2021			18	360	41	8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九龙湖大道8.7KM、千丘大桥连接道路0.8KM、雷音铺大桥连接道路0.3KM、	
县(市、区)	达川区翠屏山片区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工程	1	4.34	868	2021			20	168	40	35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南山路1.39KM、上山道路0.45、南滨路三段1.8KM、长田大道0.7KM	
	高新区南北二号干道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绕城路至康城中路)	1	6.11	2505.00	2020	2022		60	1503.00	40	1002.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南北三号干道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新木河路至长石路)	1	3.76	1690	2020	2022		70	1183	30	507	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高新区新木河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南北一号干道至康城东路)	1	3.33	2214	2020	2022	75	1660	25	554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长石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南北一号干道至康城东路)	1	3.06	1296	2020	2022	75	972	25	324		高新区管委会		
县(市、区)	高新区康城东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绕城路至长石路)	1	3.54	2076	2020	2022	75	1557	25	519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康城南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	1	3.06	1198	2020	2022	75	898	25	3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规划横四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	1	1.74	670	2020	2022	85	570	15	1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总部环路雨污分流新建管网工程	1	3.59	1229	2020	2022	75	822	25	407		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县(市、区)	高新区堰坝延老210国道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1	1.20	60	2020	2021	100	6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物流港及斌郎老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90	932	2022	2023	60	558	40	374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滨江路污水连接至二污截污干管工程	1	0.50	200	2022	2023	80	160	20	40		高新区管委会		
	开江县城区市政道路配套管网工程	1	20.00	4400	2021	2023	30	1320	30	1320	1760	开江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支管网建设工程	1	25.00	8000	2021	2022	50	4000	50	4000	0	大竹县人民政府	新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支管道总长约25公里	
	渠县北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6.00	3500	2022	2023	30	1050	70	2450		渠县人民政府		
	万源市城区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1	2.00	500	2021	2023	25	125	50	250	125	万源市人民政府		
	宣汉县县城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3.00	600	2022	2023	40	240	60	240	360	宣汉县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东岳镇污水处理工程	1	8.00	1560	2021	2021	100	1560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双庙镇场镇污水管网工程	1	2.35	235	2021	2022	50	118	50	118		达川区人民政府		
	大竹县观音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0.20	600	2021	2022	50	300	50	300	0	大竹县人民政府	新建污水管网2000米及相应配套支管网。	
	大竹县欧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	7.00	900	2021	2022	20	180	80	720	0	大竹县人民政府	新建主支管网7公里	
建制镇	白马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1.50	150	2022	2022			1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大成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2.00	200	2022	2022			100	2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南坝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2	3.20	500	2021	2021	100	5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有项目	
	芭蕉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80	2021	2021	100	1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马渡关镇污水处理管网工程	1	1.50	180	2023	2023					1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五宝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2.00	250	2022	2022		100	2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普光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2.00	300	2021	2022		70	21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有项目)	
	塔河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50	2023	2023				1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新华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2.00	160	2023	2023				100	16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天生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30	130	2022	2022		100	13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0.7km	
	胡家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2.50	500	2021	2022		60	3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有项目)	
	柏树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50	2022	2022		1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下八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50	2023	2023					1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土黄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4.00	400	2021	2021		100	4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华景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80	2022	2022		100	1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峰城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80	2022	2022		100	1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清溪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2.50	180	2021	2021		100	1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庙安镇新建污水支管网工程	1	1.00	80	2021	2021		100	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红峰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0.50	80	2022	2022		100	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桃花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00	150	2022	2022		1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厂溪镇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1	1.50	180	2023	2023				180	1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1.0km	
五、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公里)		31	121.51	32813				24441	5190	3182				
市本级	金龙大道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1	5.00	2500	2021	2023		44	1100		44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	1	4.00	600	2021	2023		10	60		50	达州水务集团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县(市、区)	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2.00	4840	2021	2021	100	484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城区雨污水排水系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3.00	1000	2022				50	500	50	5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开江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41	4744	2021	2022	50	2372	50	2372			开江县人民政府	
	万源市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5.00	1000	2022	2023	0	0	50	500	50	5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宣汉县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50	2021	2022	60	90	40	60			宣汉县人民政府	
	磐石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2.10	1109	2021	2021	100	1109					通川区人民政府	
	罗江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3.70	1085	2021	2021	100	1085					通川区人民政府	
	蒲家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5.70	1270	2021	2021	100	12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青宁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11.50	350	2021	2021	100	350					通川区人民政府	同步修建日处理量2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碑庙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5.40	1170	2021	2021	100	11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江陵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4.50	2430	2021	2021	100	2430				通川区人民政府		
	北山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9.50	2755	2021	2021	100	2755				通川区人民政府		
	复兴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6.20	2140	2021	2021	100	2140				通川区人民政府		
	双龙镇场镇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	5.30	1537	2021	2021	100	1537				通川区人民政府		
	青宁镇岩门聚居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1	9.30	1700	2021	2021	100	17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双庙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0.85	85	2021	2021	100	85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景市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0.50	80	2021	2021	100	8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福善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60	2021	2021	100	16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平滩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0.55	88	2021	2021	100	88				达川区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南坝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2.00	360	2022	2023			30	108	70	252	宣汉县人民政府	
	塔河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30	2023	2023					100	13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新华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3.00	360	2021	2023	100	36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天生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20	2021	2023			100	120			宣汉县人民政府	主管网0.2km
	毛坝镇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20	2021	2023					100	12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峰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30	2022	2022			100	130			宣汉县人民政府	
	清溪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00	2021	2021	100	1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红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200	2023	2023					100	2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茶河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1.00	140	2022	2023					100	14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厂溪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	3.00	360	2021	2021	100	360					宣汉县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六、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万立方米/日)	1	2.00	3000				300		2700			
县(市、区)	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	1	2.00	3000	2021	2022	10	300	90	2700			达州水务集团
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项目	1		3570				1785		1785			
县(市、区)	达川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1		3570	2021	2022	50	1785	50	1785			达川区人民政府
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项目		处理能力(万吨/日)					2021年运维费(万元)	2022年运维费(万元)	2023年运维费(万元)			
合计				11.951				14378	15332	15839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建制镇	通川区10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0.91			574.19	605.12	641.03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22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656			2984.7	3415.3	3886.06			达川区人民政府		
	开江县6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0.55			602.25	602.25	602.25			开江县人民政府		
	渠县25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715			5591.700	5637.770	5637.770			渠县人民政府		
	万源市25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84			1600	1600	16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宣汉县28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3.28			3024.696	3471.915	3471.915			宣汉县人民政府		

附件 2

达州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项目计划表
(2021—2023年)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合计	42		133926.05				44303.1	44039.7	45583.25				
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吨/日)		2		8000										
市本级	中心城区大件垃圾分拣处置和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	1	200.00	3500.00	2021.12	2022.12		500	1500	1500	42.5	42.5	1500	市城管执法局
县(市、区)	渠县大件垃圾分拣处理中心	1	200.00	4500.00	2021.03	2023.12		1800.00	1350.00	1350.00	30.00	30.00	1350.00	渠县人民政府
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改建项目(吨/日)		1		3000.00										
县(市、区)	渠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1	200.00	3000.00	2021	2023		1200	900.00	900.00	30	30	900.00	渠县人民政府
三、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2		7500.00										
县(市、区)	万源市餐厨垃圾建设项目	1	50.00	3200.00	2021.12	2023.12		800	1600	800	25	25	8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渠县厨余垃圾处 理及资源化利用 设施建设项目	1	65.00	4300.00	2021.03	2023.12	40.00	1720.00	30.00	1290.00	30.00	1290.00	渠县 人民政府	
四、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个)		2		13000.00				4200		4900		3900		
县(市、区)	渠县城市垃圾处 理厂填埋场部分 封场	1		8000.00	2021	2023	40	3200.00	30	2400.00	30	2400.00	渠县 人民政府	1.垃圾分选后 运输至焚烧发电 厂2.只对垃圾 焚烧发电厂的 飞灰进行处 置
乡镇	宣汉县南坝镇非 正规垃圾堆放点 治理项目	1		5000.00	2021.06	2023.12	20	1000	50	2500	30	1500	宣汉县 人民政府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 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29		73426.05				23983.1		23249.7		26193.25		
市本 级	中心城区前端垃 圾收集容器	1		800.00	2021.10	2023.12	50	400	31	250	19	150	市城管 执法局	新增3600个分 类收集设施。
	中心城区新建垃 圾转运站	1	200.00	3600.00	2021.10	2023.12	2	100	65	2000	33	1500	市城管 执法局	新建3座垃圾 转运站。
	中心城区新建垃 圾中转站	1	50.00	1350.00	2021.10	2023.12	11	150	29	400	60	800	市城管 执法局	新建7座垃圾 中转站。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年)	竣工 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市 本 级	中心城区新建地埋垃圾站	1	30.00	900.00	2021.10	2023.12	20	180	40	360	40	360	新建15座地埋垃圾站。	
	中心城区改建垃圾站	1		900.00	2021.10	2023.12	33	300	33	300	33	300	改建15座垃圾站。	
	中心城区垃圾站点除臭系统	1		300.00	2021.10	2023.12	33	100	33	100	33	100	安装30套除臭设施。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巡查车采购项目	1		150.00	2021.10	2023.12	50	75	30	45	20	30	采购10辆环卫生产巡查车。	
	中心城区降尘雾炮车采购项目	1		900.00	2021.10	2023.12	33	300	33	300	33	300	采购6辆降尘雾炮车。	
	中心城区多功能吸污车采购项目	1		450.00	2021.10	2023.12	33	150	33	150	33	150	采购3辆多功能吸污车。	
	县 (市、 区)	通川区朝阳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9.00	500.00	2021.01	2023.12	30	100	30	100	40	3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通川区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3.00	200.00	2022.01	2023.12			50	100	50	1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县(市、区)	通川区西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3.00	200.00	2022.01	2023.12			50	100	50	1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通川区凤西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3.00	200.00	2022.01	2023.12			50	100	50	1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通川区凤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3.00	200.00	2022.01	2023.12			50	100	50	1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汉兴大道二段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1	100.00	400.00	2021	2021	100	400.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三里坪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1	70.00	400.00	2022	2022			100	400.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区小河咀组团垃圾中转站	1	100.00	500.00	2023	2023					100	5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渠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分选(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污水厂污泥填埋)	1	400.00	1000.00	2021	2023			30	300.00	30	300.00	渠县人民政府	垃圾分选每日分选400吨,系分选设备,电力设施。
	开江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500.00	11000.00	2021	2023			30	3300	50	5500	开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年)	竣工 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率 (%)		
	通川区复兴镇等 9个乡镇生活垃 圾分类设施建设	1	19.00	1000.00				50	500	500	50	500	在复兴镇、磐石 镇、双龙镇、东岳 镇、罗江镇、蒲家 镇、北山镇、金石 镇、青宁镇新建 生活垃圾分类设 施。	
乡镇	达川区石桥镇等 19个乡镇压缩式垃 圾车购置项目	1	160.00	1200.00	2021	2023	20	30	360.00	600	50		石桥镇1台、 石梯镇1台、 管村镇1台、 百节镇1台、 麻柳镇2台、 大树镇1台、 万家镇1台、 南岳镇1台、 福善镇1台、 平滩镇1台、 赵家镇1台、 双庙镇1台、 堡子镇1台、 渡市镇1台、 金垭镇1台、 桥湾镇1台、 赵固镇1台、 罐子镇1台、 大堰镇1台、 共计20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年)	竣工 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计划完 成率 (%)	计划投 资完成 额(万 元)		
乡镇	达川区石梯镇等 8个镇压缩式垃 圾中转站建设项 目	1	320.00	1600.00	2021	2023	20	320.00	30	480.00	50	800	达川区 人民政府	石 梯 镇 1 座、 石 管 村 镇 1 座、 麻 柳 镇 1 座、 大 树 镇 1 座、 景 市 镇 1 座、 赵 家 镇 1 座、 堡 子 镇 1 座、 共 计 8 座
	达川区管村镇等 22个镇分类垃圾 池建设项目	1	400.00	6000.00	2021	2023	20	1200.00	30	1800.00	50	3000	达川区 人民政府	河 市 镇 1 0 0 个、 石 梯 镇 1 5 0 个、 石 管 村 镇 1 0 0 个、 百 节 镇 1 0 0 个、 麻 柳 镇 1 0 0 个、 大 树 镇 1 0 0 个、 万 家 镇 1 0 0 个、 南 岳 镇 1 0 0 个、 亭 子 镇 1 0 0 个、 福 善 镇 1 0 0 个、 景 市 镇 1 0 0 个、 平 滩 镇 1 0 0 个、 赵 家 镇 1 0 0 个、 双 庙 镇 1 0 0 个、 堡 子 镇 1 0 0 个、 渡 市 镇 1 0 0 个、 金 坪 镇 5 0 个、 桥 湾 镇 5 0 个、 赵 固 镇 5 0 个、 罐 子 镇 5 0 个、 大 堰 镇 5 0 个、 共 计 2 0 0 0 个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年)	竣工 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额 (万 元)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额 (万 元)	计划 完成 率 (%)	计划 完成 额 (万 元)		
乡镇	达川区百节镇等 22个镇垃圾桶购 置项目	1	450.00	1500.00	2021	2023	20	300.00	30	450.00	750	50	达川区 人民政府	
	达川区麻柳镇等 8个镇再生资源源 分拣中心建设项 目	1	150.00	1600.00	2021	2023	20	320.00	30	480.00	800	50	达川区 人民政府	石桥镇1个、 石梯镇1个、 管村镇1个、 麻柳镇1个、 大树镇1个、 景市镇1个、 赵家镇1个、 堡子镇1个、 共计8个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乡镇	达川区大树镇等22个镇标准化垃圾房建设项目	1	450.00	6000.00	2021	2023	20	1200.00	30	1800.00	50	30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河市镇10个、石桥镇20个、石梯镇20个、管村镇15个、百节镇15个、麻柳镇35个、大树镇15个、万家乡15个、南岳镇9个、亭子镇15个、福善镇9个、景市镇15个、平滩镇6个、赵家乡15个、双庙镇15个、堡市镇12个、渡市镇15个、金坪镇10个、桥湾镇10个、赵固镇10个、罐子镇10个、大堰镇4个，共计300个
	大竹县妈妈镇等21个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	1	420吨/日	3150.00	2021.01	2021.09	100%	3150						
	渠县巨光乡等37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	1	300.00	19026.05	2021.03	2023.12	48.00	9038.10	30.00	5614.70	22.00	4373.25	渠县人民政府	新建垃圾中转站(点)、分类收集池,购置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分类垃圾桶等,日处理能力约300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乡镇	渠县乡镇废弃物(固体废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1	300.00	8400.00	2021.03	2023.12	40.00	3360.00	40.00	3360.00	20.00	1680.00	渠县人民政府 在渠县14个乡镇废弃物(固体废物)分拣中心14个。日处理能力达300吨左右。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		22500				7500	7300	7700	0			
市本级	中心城区环卫信息化指挥中心	1		2500.00	2021.12	2023.12	4	100	40	1000	56	1400	市城管执法局 新建信息化平台中心用房,对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垃圾站点及公厕进行大数据管理	
县(市、区)	万源市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1		1000.00	2021.12	2023.12	10	100	45	450	45	450	万源市人民政府 办公场所建设,平台前端设备建设、网络建设及终端设备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宣汉县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1		1000.00	2021.12	2023.12		10	100	45	450	45	450	宣汉县 人民政府	办公场所建设,平台前端设备建设、网络设备及终端设备建设
	渠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1		18000.00	2021.03	2023.12		40.00	7200.00	30.00	5400.00	29.00	5400.00	渠县 人民政府	办公场所建设,平台前端设备建设、网络设备及终端设备建设
七、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立方米)		2		6500					2600		1950		1950	0	
县(市、区)	渠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1		3500.00	2021	2023		40	1400.00	30	1050.00	30	1050.00	渠县 人民政府	征地100亩,配套处置设备,建筑垃圾分类,筛选,粉碎后,作为再生资源利用,日处理能力300-800立方米。
	渠县建设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1		3000.00	2021	2023		40	1200.00	30	900.00	30	900.00	渠县 人民政府	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处置监控系统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4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部门协同协作,构建“亲”“清”政商环境,实现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再造,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0〕3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以下简称惠企专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惠企专窗着力解决企业多头申报、政策兑现周期较长等问题,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让企业只进“一扇门”,“一站式”享受政策红利,实现企业咨询政策更便捷、提交材料更方便、兑现时限更明确。

二、工作流程

惠企专窗负责对惠企政策实行“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

(一)统一发布。惠企专窗将各部门梳理的惠企政策汇总后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APP、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统一发布。

(二)统一咨询。惠企专窗通过网络、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受理各项惠企政策的统一咨询。实行分类限时回复:能即时回复的采取即时回复机制,不能即时回复的采取分类转办机制。转办件于1个工作日内根据咨询内容,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程转办到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答复。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收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窗口,窗口统一反馈咨询者。

(三)一窗申报。惠企专窗统一受理市场主体惠企政策申报。窗口受理申报件1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报内容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程转办到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在收件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分类处理: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与企业联系,告知不符合标准原因并进行政策解释,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对应行业主管部门通知窗口向申报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惠企政策兑现方案,方案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程转惠企专窗。

(四)一窗兑现。惠企专窗将兑现方案统一反馈申报企业,实现一窗兑现。

三、责任分工

(一)负责惠企专窗场地保障,对惠企专窗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协调、监督惠企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负责惠企政策兑现资金的筹措,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结果办理惠企资金的支付、下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负责惠企专窗工作人员的配备,收集企业对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四)负责惠企政策的梳理、宣传及解读;负责企业申报惠企政策办件实质性审查,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负责惠企政策办件的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和对外公示等工作;负责提出惠企政策补助资金支付意见,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政府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

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中医药管理局、达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工商联、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等)

四、工作要求

根据“谁制订、谁更新、谁报送、谁解释”的原则,由政策出台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2020年附件

出台的惠企政策(见附件格式)于2021年2月5日前提交惠企专窗汇总发布。新制订、更新的惠企政策在政策出台10个工作日内提交惠企专窗发布(联系人:张馨匀,电话:13730796137,邮箱:635165193@qq.com)。

附件:市级部门(单位)惠企政策梳理表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市级部门(单位)惠企政策梳理表

填报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惠企政策核心内容:	
惠企政策出台文件名称(包括文号):	
申报惠企政策兑现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范围:	
申报惠企政策兑现要件:	
惠企政策执行时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5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保障政府立法工作的有序性、延续性和主动性,合理分配立法资源,统筹安排立法任务,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根据《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结合达州实际,确定了61项政府立法储备项目纳入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现予公布。

一、城乡建设与管理

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3. 土地出让管理办法
4.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5. 新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6. 地名管理办法
7. 数字化城市管理辦法
8.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9.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1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11. 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12. 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13. 建筑装饰装饰管理办法
1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5.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1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7. 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 18.城市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 19.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 2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21.邮政快递管理办法
- 22.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办法
- 23.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 24.集贸市场管理办法
- 25.电子商务促进与管理办法
- 26.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27.住宿业管理办法
- 28.会展业管理办法
- 29.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 30.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31.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办法
- 32.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 3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34.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35.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36.家庭旅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37.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38.森林防火办法
- 39.居住证管理办法
- 40.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 41.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 42.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 43.养犬管理办法
- 44.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45.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46.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 47.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 48.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49.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 50.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法
- 51.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办法

二、生态环境保护

- 1.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 2.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办法
- 3.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 4.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 5.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6.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7.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8.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历史文化保护

- 1.地方志工作办法
- 2.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立法储备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储备项目涉及的市级相关单位应当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作必要的立法准备。对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市级相关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申报立法建议项目,推动该储备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保持动态、开放和发展,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筑领域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自主经营问题整改的通知》([2021]19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26号)中部分内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

务部 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中相关要求不一致,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达市府发[2020]26号)文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命李祝荣、李超同志为 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任命李祝荣、李超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何亮 王成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2月25日第8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何亮为达州市科学技术情报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邓洋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平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春雷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

用期一年);

董代春为达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免去:

王成的达州市能源局局长、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王轩的达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邓洋的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陈东的达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